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

安幼校〔2018〕106 号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（以下简称培养方案）是学校教学工作的纲领性文件，是学校办学思想和教学理念的集中体现，是组织教学和培养人才的基本依据，是全面提高教学质量、彰显办学特色的重要保证。为规范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（修）订，保障培养方案的顺利实施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培养方案的制（修）订

**第二条**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（修）订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国家和河南省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为依据，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，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、人才培养总目标，能够体现学校的办学特色。

**第三条** 人才培养方案既要保持一定的稳定性，又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及学科研究新发展，适时进行调整和修订。原则上每三年制（修）订一次。

**第四条** 人才培养方案应包括专业简介；学制、学分；培养目标；毕业要求；学程时间安排；课程体系结构；课程安排；专业核心课程及部分选修课程介绍等内容。

**第五条**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（修）订在分管教学副校长领导下，由教务处组织进行。各系（部）主任是本单位人才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工作负责人。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按以下程序开展。

（一）教务处组织调研、论证，拟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指导意见，经学校研究后公布；

（二）各系（部）成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工作组，根据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体要求和指导意见，由专业负责人组织本专业多位教师，经省内外调研，集体讨论，征求吸纳师生、用人单位和专家意见等环节，完成人才培养方案初稿的编制；

（三）系（部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工作组组织讨论，教学主任、副主任从专业层面对方案进行审核，系（部）书记对开设专业课程涉及意识形态方面的内容进行把关，经系（部）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形成人才培养方案讨论稿，报教务处；

（四）教务处组织专家举行论证会议，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，并进行答辩；

（五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培养方案进行审查，审查通过后由学校公布执行。

第三章 培养方案的实施与执行

**第六条** 经学校审定公布的人才培养方案须得到全面贯彻执行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和拒绝执行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任务。

**第七条** 培养方案由教务处、系（部）和方案中明确规定的相关单位按照具体规定的任务组织执行。

**第八条** 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计划的落实按照以下程序开展。

（一）每学期中期，教务处启动下学期教学计划维护和审核工作。系（部）按学校有关规定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完成每学期教学计划的维护工作，认真核对各门课程教学计划与培养方案的一致性，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更正；

（二）学期教学计划落实完毕，教务处进行审批；

（三）系（部）根据审批通过的教学计划进行排课，并通知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大纲，编制填报教学进度表，经系（部）批准后执行。教师按照课表、教学大纲、教学进度表进程授课；

（四）课程结束后，系（部）按照学校要求组织课程考核，任课教师认真进行成绩评定和试卷质量分析，并按时做好教学材料归档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在人才培养方案实施过程中，教务处、系（部）通过学生座谈会、教学检查、领导听课、教学督导等方式，加强质量监控，确保课程教学质量。

第四章 培养方案的异动处理

**第十条** 经学校批准执行的培养方案须保持相对稳定，不得随意修改和调整。如确需调整的，应递交调整申请，经教务处或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同意，方能更改。

**第十一条** 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名称、学时、学分、开课学期、考核方式、开课单位等信息的调整，以及增设、减少、更换课程（含课程的实践教学环节）等，均属更改培养方案。

**第十二条** 更改培养方案需填写《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可执行教学计划变更审批表》，经系（部）主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，报教务处审核。教务处长审批同意后，由教务处教务科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调整。增减课程、同时变更多门课程等较大幅度的调整，需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，学校批准后，方可进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凡未按规定程序进行的调整，学校一律不予认可，并根据《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进行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